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HTBG-2026-003

项目名称：南京市智慧园林精细化管理平台适配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100-JZCG-C2026-0125

甲方（买方）：南京市绿化园林局

乙方（卖方）：南京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 南京市智慧园林精细化管理平台适配改造 项目竞争性磋商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南京市智慧园林精细化管理平台适配改造项目

1.2 标的质量：按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

1.3 标的数量（规模）：按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

1.4 履行时间（期限）：按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按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

1.7 包装方式：按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

1.8 合同组成：关于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工作说明书（如有）、绩效目标考核方法（如有）、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约定的，双方应当按照上述文件履行，如上述文件存在冲突的，以甲方选择的解释顺序为准。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955,800.00 元，（大写：玖拾伍万伍仟捌佰元整 ）。本合同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设备、安装、调试、验收、配套服务、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支付乙方其他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

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保密期至保密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合法方式和途径将其全部披露或本合同终止后5年为止，以两者孰长为准。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而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金额、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如乙方存在上述侵权行为，除第三方权利人同意甲方继续使用本合同服务内容且乙方已承担继续使用费用外，乙方须全额退还甲方已付款项。

4.2 乙方承诺本项目所产生的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项目任何资料和成果乙方均不得对外公布、向他人提供、发表或者报评各种奖项。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乙方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除磋商文件接受分包并经甲方同意，乙方可按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情况外，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8.1.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

8.1.2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在90天内完成项目改造任务，并进入90天试运行，试运行期满，乙方交付的服务符合甲方技术要求，经监理单位和甲方书面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

8.1.3 通过数据局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5%。

8.1.4 本项目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运维期，运维期满365天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尾款。

8.1.5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乙方应先行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格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8.1.6 鉴于甲方系机关单位，如本合同款项付款时间处于财政资金关账期限内，乙方同意将付款期限顺延，且如因支付流程或审计等相关部门审查引起的款项支付期延误的，相关款项支付的日期顺延，乙方不能以此为理由来延长工期、增加费用或要求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8.2 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规定，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的相关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可邀请参加本项目磋商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结论的参考。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磋商文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服务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服务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0.7 网络安全、市场准入要求：

（1）乙方在完成系统信创改造后，须按规范落实安全整改，整体达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二级标准，并完成第三方测评工作。

（2）乙方依据商用密码应用规范完成系统密码改造，达到密评二级要求，完成密评机构测评的材料并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完成密评二级测评。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向乙方支付拒绝接受服务合

同总额 5%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支付手续的，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5% 。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向甲方退还已收款项，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5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13.2 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可作为合同履行过程中相关文书、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因载明的住所地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没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因一方拒收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南京市绿化园林局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59 号新城大厦 E 座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68796636

乙方：（公章）南京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麒麟科技创新园智汇路 300 号 A 座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25-83563948

签订日期：2016 年 6 月 15 日

《南京市智慧园林精细化管理平台适配改造项目合同》

补充协议（合同附件）

附件 1：

保密协议

甲方：南京市绿化园林局

乙方：南京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为加强市绿化园林局网络安全管理，确保数据安全保密，防止发生失泄密事件，防范非法使用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协议：

一、本协议所述“数据”包括：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的甲方相关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人员信息等）和数据资料：

1．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和产生的所有资料和数据；

2．项目相关会议文件，纪要和决定以及相关工作承担者之间往来的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

3．经双方在项目相关工作实施过程中确认的需要保密的其他信息；

4．其他项目相关信息资源。

二、乙方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文件的要求，对所有信息数据进行有效管理，做好安全保密工作。

三、乙方承诺仅在项目规定范围以内使用甲方的信息资源，确保仅限本项目必要工作人员接触前述保密信息，并保证不在本机构内部流传。参与本项目的乙方员工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职务
1	陈明	654222199301070710	15651981537	项目经理
2	顾阜城	32092319880701031X	15051897350	技术负责人

3	张泽涵	321181199704070219	15262955656	开发工程师
4	王昕岩	320121199603264316	15151855633	开发工程师
5	陈璐	321183199009035529	15850507293	数据工程师
6	徐智刚	320106198803151211	18151645137	GIS 工程师
7	袁啸	32011319891011521X	18912998193	开发工程师
8	严逸超	32048119881113723X	18251883218	运维工程师
9	刘林	320123198906164636	13913968385	测试工程师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上述名单中的人员。确需更换的，乙方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书面请求，经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更换。

四、乙方在工作中获取、产生的数据归甲方所有，乙方在收集、使用、存储、处理相关数据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变更数据用途、用法，不得擅自处分（包括但不限于使用、访问、修改、公开、披露、利用、转让、私自留存或者向包括乙方的分支机构、子公司或委托顾问方、接受咨询方等第三方提供）。

五、乙方有责任和义务进行经常性的保密教育和检查，落实各项保密措施，使所属人员知悉与其工作有关的保密范围和各项保密制度。一旦发生泄密事件，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将视情节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将报请有关部门予以处理。

六、本项目实施完毕或乙方提前退出项目，乙方仍负有在终止本项目工作后继续履行有关保密的义务；同时，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销毁相关保密数据。

七、（其他约定）无其他约定

八、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由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南京市绿化园林局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68796636

通讯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59 号新城大厦 E 座

2016年 6月 15日

乙方(签章)：南京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025-83563948

通讯地址：南京市江宁区麒麟科技创新园智汇路 300 号 A 座

2016年 6月 15日

附件 2：

保密承诺书

本人 [illegible]，身份证号 [illegible]，单位 [illegible]。

现因南京市绿化园林局 南京市智慧园林精细化管理平台适配改造 项目，获悉项目相关及履行本项目过程中获知的甲方所有相关的信息和资料，理应自觉遵守有关保密的各项规章，确保信息安全。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软件源代码；数据库数据；技术方案及资料；图纸、文档信息；双方商业机密；合同、协议、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等相关资料；系统运维日志、报表、调试数据；基础设施配置资料；因项目需要知悉的其他项目文件、资料、信息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特郑重承诺如下：

一、认真学习贯彻国家有关信息保密工作的法律法规，认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及信息安全相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 南京市绿化园林局 制定的各种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增强保密意识和保密责任，不断提高履行保密义务、遵守保密纪律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二、未经南京市绿化园林局批准，不将涉密信息和资料提供给任何单位和无关人员（包括本单位无权限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不复制涉密信息和资料到其他任何外部设备，不在履行职务之外使用涉密信息和资料，不利用所掌握的保密信息牟取本单位或个人利益。

三、严格按照本人工作权限接触、使用涉密信息和资料，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传输涉密信息和资料，不向其他人员探询或要求获取非本人权限范围内的涉密信息和资料。

四、妥善保管涉密信息和资料，不在互联网上存储、传输、处理涉密信息；不在外出活动中携带涉密信息和资料，确因工作需要携带的，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

五、严格按权限规定进行涉密信息的交流和共享，并通过有关约定形式和保障措施要求对方承担保密责任和义务。

六、如果发现涉密信息和资料被泄露或存在不安全隐患，及时报告南京市绿化园林局，并迅速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七、因岗位变动不再从事本岗位工作后，及时按规定移交涉密信息和资料，并全部清除各类信息载体上的涉密信息。脱离岗位后继续履行信息保密责任，直至所接触的涉密信息和资料解密。

八、自觉遵守除上述以外国家法律或政府主管部门有关信息保密规定和要求，确保所接触的信息安全。

九、自觉接受信息保密审查，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十、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保密义务永久有效。项目结束后本人仍将继续履行相关保密义务。

特此承诺！

承诺人：[illegible]

2026年 6月16日

附件 2：

保密承诺书

本人张海涛，身份证号321181199704072219，单位南京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现因南京市绿化园林局 南京市智慧园林精细化管理平台适配改造 项目，获悉项目相关及履行本项目过程中获知的甲方所有相关的信息和资料，理应自觉遵守有关保密的各项规章，确保信息安全。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软件源代码；数据库数据；技术方案及资料；图纸、文档信息；双方商业机密；合同、协议、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等相关资料；系统运维日志、报表、调试数据；基础设施配置资料；因项目需要知悉的其他项目文件、资料、信息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特郑重承诺如下：

一、认真学习贯彻国家有关信息保密工作的法律法规，认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及信息安全相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 南京市绿化园林局 制定的各种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增强保密意识和保密责任，不断提高履行保密义务、遵守保密纪律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二、未经南京市绿化园林局批准，不将涉密信息和资料提供给任何单位和无关人员（包括本单位无权限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不复制涉密信息和资料到其他任何外部设备，不在履行职务之外使用涉密信息和资料，不利用所掌握的保密信息牟取本单位或个人利益。

三、严格按照本人工作权限接触、使用涉密信息和资料，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传输涉密信息和资料，不向其他人员探询或要求获取非本人权限范围内的涉密信息和资料。

四、妥善保管涉密信息和资料，不在互联网上存储、传输、处理涉密信息；不在外出活动中携带涉密信息和资料，确因工作需要携带的，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

五、严格按权限规定进行涉密信息的交流和共享，并通过有关约定形式和保障措施要求对方承担保密责任和义务。

六、如果发现涉密信息和资料被泄露或存在不安全隐患，及时报告南京市绿化园林局，并迅速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七、因岗位变动不再从事本岗位工作后，及时按规定移交涉密信息和资料，并全部清除各类信息载体上的涉密信息。脱离岗位后继续履行信息保密责任，直至所接触的涉密信息和资料解密。

八、自觉遵守除上述以外国家法律或政府主管部门有关信息保密规定和要

求，确保所接触的信息安全。

九、自觉接受信息保密审查，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十、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保密义务永久有效。项目结束后本人仍将继续履行相关保密义务。

特此承诺！

承诺人：张祥涛

2026 年 6 月 15 日

附件 2：

保密承诺书

本人王所岩，身份证号 320121199603264316，单位南京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现因南京市绿化园林局 南京市智慧园林精细化管理平台适配改造 项目，获悉项目相关及履行本项目过程中获知的甲方所有相关的信息和资料，理应自觉遵守有关保密的各项规章，确保信息安全。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软件源代码；数据库数据；技术方案及资料；图纸、文档信息；双方商业机密；合同、协议、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等相关资料；系统运维日志、报表、调试数据；基础设施配置资料；因项目需要知悉的其他项目文件、资料、信息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特郑重承诺如下：

一、认真学习贯彻国家有关信息保密工作的法律法规，认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及信息安全相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 南京市绿化园林局 制定的各种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增强保密意识和保密责任，不断提高履行保密义务、遵守保密纪律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二、未经南京市绿化园林局批准，不将涉密信息和资料提供给任何单位和无关人员（包括本单位无权限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不复制涉密信息和资料到其他任何外部设备，不在履行职务之外使用涉密信息和资料，不利用所掌握的保密信息牟取本单位或个人利益。

三、严格按照本人工作权限接触、使用涉密信息和资料，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传输涉密信息和资料，不向其他人员探询或要求获取非本人权限范围内的涉密信息和资料。

四、妥善保管涉密信息和资料，不在互联网上存储、传输、处理涉密信息；不在外出活动中携带涉密信息和资料，确因工作需要携带的，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

五、严格按权限规定进行涉密信息的交流和共享，并通过有关约定形式和保障措施要求对方承担保密责任和义务。

六、如果发现涉密信息和资料被泄露或存在不安全隐患，及时报告南京市绿化园林局，并迅速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七、因岗位变动不再从事本岗位工作后，及时按规定移交涉密信息和资料，并全部清除各类信息载体上的涉密信息。脱离岗位后继续履行信息保密责任，直至所接触的涉密信息和资料解密。

八、自觉遵守除上述以外国家法律或政府主管部门有关信息保密规定和要

求，确保所接触的信息安全。

九、自觉接受信息保密审查，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十、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保密义务永久有效。项目结束后本人仍将继续履行相关保密义务。

特此承诺！

承诺人：

2026 年 6 月 15 日

附件 2：

保密承诺书

本人 [redacted] 身份证号 320123198807010317，单位 南京大数据集团 。

现因南京市绿化园林局 南京市智慧园林精细化管理平台适配改造 项目，获悉项目相关及履行本项目过程中获知的甲方所有相关的信息和资料，理应自觉遵守有关保密的各项规章，确保信息安全。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软件源代码；数据库数据；技术方案及资料；图纸、文档信息；双方商业机密；合同、协议、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等相关资料；系统运维日志、报表、调试数据；基础设施配置资料；因项目需要知悉的其他项目文件、资料、信息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特郑重承诺如下：

一、认真学习贯彻国家有关信息保密工作的法律法规，认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及信息安全相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 南京市绿化园林局 制定的各种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增强保密意识和保密责任，不断提高履行保密义务、遵守保密纪律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二、未经南京市绿化园林局批准，不将涉密信息和资料提供给任何单位和无关人员（包括本单位无权限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不复制涉密信息和资料到其他任何外部设备，不在履行职务之外使用涉密信息和资料，不利用所掌握的保密信息牟取本单位或个人利益。

三、严格按照本人工作权限接触、使用涉密信息和资料，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传输涉密信息和资料，不向其他人员探询或要求获取非本人权限范围内的涉密信息和资料。

四、妥善保管涉密信息和资料，不在互联网上存储、传输、处理涉密信息；不在外出活动中携带涉密信息和资料，确因工作需要携带的，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

五、严格按权限规定进行涉密信息的交流和共享，并通过有关约定形式和保障措施要求对方承担保密责任和义务。

六、如果发现涉密信息和资料被泄露或存在不安全隐患，及时报告南京市绿化园林局，并迅速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七、因岗位变动不再从事本岗位工作后，及时按规定移交涉密信息和资料，并全部清除各类信息载体上的涉密信息。脱离岗位后继续履行信息保密责任，直至所接触的涉密信息和资料解密。

八、自觉遵守除上述以外国家法律或政府主管部门有关信息保密规定和要

求，确保所接触的信息安全。

九、自觉接受信息保密审查，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十、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保密义务永久有效。项目结束后本人仍将继续履行相关保密义务。

特此承诺！

承诺人：厉文辰

2016 年 6 月 15 日

附件 2：

保密承诺书

本人[illegible]，身份证号320481198811137X，单位南京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现因南京市绿化园林局 南京市智慧园林精细化管理平台适配改造 项目，获悉项目相关及履行本项目过程中获知的甲方所有相关的信息和资料，理应自觉遵守有关保密的各项规章，确保信息安全。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软件源代码；数据库数据；技术方案及资料；图纸、文档信息；双方商业机密；合同、协议、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等相关资料；系统运维日志、报表、调试数据；基础设施配置资料；因项目需要知悉的其他项目文件、资料、信息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特郑重承诺如下：

一、认真学习贯彻国家有关信息保密工作的法律法规，认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及信息安全相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 南京市绿化园林局 制定的各种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增强保密意识和保密责任，不断提高履行保密义务、遵守保密纪律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二、未经南京市绿化园林局批准，不将涉密信息和资料提供给任何单位和无关人员（包括本单位无权限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不复制涉密信息和资料到其他任何外部设备，不在履行职务之外使用涉密信息和资料，不利用所掌握的保密信息牟取本单位或个人利益。

三、严格按照本人工作权限接触、使用涉密信息和资料，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传输涉密信息和资料，不向其他人员探询或要求获取非本人权限范围内的涉密信息和资料。

四、妥善保管涉密信息和资料，不在互联网上存储、传输、处理涉密信息；不在外出活动中携带涉密信息和资料，确因工作需要携带的，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

五、严格按权限规定进行涉密信息的交流和共享，并通过有关约定形式和保障措施要求对方承担保密责任和义务。

六、如果发现涉密信息和资料被泄露或存在不安全隐患，及时报告南京市绿化园林局，并迅速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七、因岗位变动不再从事本岗位工作后，及时按规定移交涉密信息和资料，并全部清除各类信息载体上的涉密信息。脱离岗位后继续履行信息保密责任，直至所接触的涉密信息和资料解密。

八、自觉遵守除上述以外国家法律或政府主管部门有关信息保密规定和要

求，确保所接触的信息安全。

九、自觉接受信息保密审查，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十、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保密义务永久有效。项目结束后本人仍将继续履行相关保密义务。

特此承诺！

承诺人：

2026 年 6 月 15 日

附件 2：

保密承诺书

本人[illegible]，身份证号 320106198807071211，单位 南京大数据集团

现因南京市绿化园林局 南京市智慧园林精细化管理平台适配改造 项目，获悉项目相关及履行本项目过程中获知的甲方所有相关的信息和资料，理应自觉遵守有关保密的各项规章，确保信息安全。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软件源代码；数据库数据；技术方案及资料；图纸、文档信息；双方商业机密；合同、协议、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等相关资料；系统运维日志、报表、调试数据；基础设施配置资料；因项目需要知悉的其他项目文件、资料、信息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特郑重承诺如下：

一、认真学习贯彻国家有关信息保密工作的法律法规，认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及信息安全相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 南京市绿化园林局 制定的各种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增强保密意识和保密责任，不断提高履行保密义务、遵守保密纪律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二、未经南京市绿化园林局批准，不将涉密信息和资料提供给任何单位和无关人员（包括本单位无权限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不复制涉密信息和资料到其他任何外部设备，不在履行职务之外使用涉密信息和资料，不利用所掌握的保密信息牟取本单位或个人利益。

三、严格按照本人工作权限接触、使用涉密信息和资料，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传输涉密信息和资料，不向其他人员探询或要求获取非本人权限范围内的涉密信息和资料。

四、妥善保管涉密信息和资料，不在互联网上存储、传输、处理涉密信息；不在外出活动中携带涉密信息和资料，确因工作需要携带的，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

五、严格按权限规定进行涉密信息的交流和共享，并通过有关约定形式和保障措施要求对方承担保密责任和义务。

六、如果发现涉密信息和资料被泄露或存在不安全隐患，及时报告南京市绿化园林局，并迅速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七、因岗位变动不再从事本岗位工作后，及时按规定移交涉密信息和资料，并全部清除各类信息载体上的涉密信息。脱离岗位后继续履行信息保密责任，直至所接触的涉密信息和资料解密。

八、自觉遵守除上述以外国家法律或政府主管部门有关信息保密规定和要

求，确保所接触的信息安全。

九、自觉接受信息保密审查，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十、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保密义务永久有效。项目结束后本人仍将继续履行相关保密义务。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年　月　日

附件 2：

保密承诺书

本人[illegible]，身份证号654222199301070710，单位南京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现因南京市绿化园林局 南京市智慧园林精细化管理平台适配改造 项目，获悉项目相关及履行本项目过程中获知的甲方所有相关的信息和资料，理应自觉遵守有关保密的各项规章，确保信息安全。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软件源代码；数据库数据；技术方案及资料；图纸、文档信息；双方商业机密；合同、协议、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等相关资料；系统运维日志、报表、调试数据；基础设施配置资料；因项目需要知悉的其他项目文件、资料、信息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特郑重承诺如下：

一、认真学习贯彻国家有关信息保密工作的法律法规，认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及信息安全相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 南京市绿化园林局 制定的各种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增强保密意识和保密责任，不断提高履行保密义务、遵守保密纪律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二、未经南京市绿化园林局批准，不将涉密信息和资料提供给任何单位和无关人员（包括本单位无权限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不复制涉密信息和资料到其他任何外部设备，不在履行职务之外使用涉密信息和资料，不利用所掌握的保密信息牟取本单位或个人利益。

三、严格按照本人工作权限接触、使用涉密信息和资料，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传输涉密信息和资料，不向其他人员探询或要求获取非本人权限范围内的涉密信息和资料。

四、妥善保管涉密信息和资料，不在互联网上存储、传输、处理涉密信息；不在外出活动中携带涉密信息和资料，确因工作需要携带的，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

五、严格按权限规定进行涉密信息的交流和共享，并通过有关约定形式和保障措施要求对方承担保密责任和义务。

六、如果发现涉密信息和资料被泄露或存在不安全隐患，及时报告南京市绿化园林局，并迅速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七、因岗位变动不再从事本岗位工作后，及时按规定移交涉密信息和资料，并全部清除各类信息载体上的涉密信息。脱离岗位后继续履行信息保密责任，直至所接触的涉密信息和资料解密。

八、自觉遵守除上述以外国家法律或政府主管部门有关信息保密规定和要

求，确保所接触的信息安全。

九、自觉接受信息保密审查，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十、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保密义务永久有效。项目结束后本人仍将继续履行相关保密义务。

特此承诺！

承诺人：陈明

2026 年 6 月 15 日

附件 2：

保密承诺书

本人陈翔，身份证号321183199009355X，单位南京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现因南京市绿化园林局 南京市智慧园林精细化管理平台适配改造 项目，获悉项目相关及履行本项目过程中获知的甲方所有相关的信息和资料，理应自觉遵守有关保密的各项规章，确保信息安全。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软件源代码；数据库数据；技术方案及资料；图纸、文档信息；双方商业机密；合同、协议、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等相关资料；系统运维日志、报表、调试数据；基础设施配置资料；因项目需要知悉的其他项目文件、资料、信息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特郑重承诺如下：

一、认真学习贯彻国家有关信息保密工作的法律法规，认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及信息安全相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 南京市绿化园林局 制定的各种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增强保密意识和保密责任，不断提高履行保密义务、遵守保密纪律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二、未经南京市绿化园林局批准，不将涉密信息和资料提供给任何单位和无关人员（包括本单位无权限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不复制涉密信息和资料到其他任何外部设备，不在履行职务之外使用涉密信息和资料，不利用所掌握的保密信息牟取本单位或个人利益。

三、严格按照本人工作权限接触、使用涉密信息和资料，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传输涉密信息和资料，不向其他人员探询或要求获取非本人权限范围内的涉密信息和资料。

四、妥善保管涉密信息和资料，不在互联网上存储、传输、处理涉密信息；不在外出活动中携带涉密信息和资料，确因工作需要携带的，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

五、严格按权限规定进行涉密信息的交流和共享，并通过有关约定形式和保障措施要求对方承担保密责任和义务。

六、如果发现涉密信息和资料被泄露或存在不安全隐患，及时报告南京市绿化园林局，并迅速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七、因岗位变动不再从事本岗位工作后，及时按规定移交涉密信息和资料，并全部清除各类信息载体上的涉密信息。脱离岗位后继续履行信息保密责任，直至所接触的涉密信息和资料解密。

八、自觉遵守除上述以外国家法律或政府主管部门有关信息保密规定和要

求，确保所接触的信息安全。

九、自觉接受信息保密审查，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十、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保密义务永久有效。项目结束后本人仍将继续履行相关保密义务。

特此承诺！

承诺人：陈[illegible]

2026年6月15日

附件 2：

保密承诺书

本人 刘丰丰，身份证号 320123198906164636，单位 南京林拓规划集团有限公司。

现因南京市绿化园林局 南京市智慧园林精细化管理平台适配改造 项目，获悉项目相关及履行本项目过程中获知的甲方所有相关的信息和资料，理应自觉遵守有关保密的各项规章，确保信息安全。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软件源代码；数据库数据；技术方案及资料；图纸、文档信息；双方商业机密；合同、协议、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等相关资料；系统运维日志、报表、调试数据；基础设施配置资料；因项目需要知悉的其他项目文件、资料、信息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特郑重承诺如下：

一、认真学习贯彻国家有关信息保密工作的法律法规，认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及信息安全相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 南京市绿化园林局 制定的各种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增强保密意识和保密责任，不断提高履行保密义务、遵守保密纪律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二、未经南京市绿化园林局批准，不将涉密信息和资料提供给任何单位和无关人员（包括本单位无权限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不复制涉密信息和资料到其他任何外部设备，不在履行职务之外使用涉密信息和资料，不利用所掌握的保密信息牟取本单位或个人利益。

三、严格按照本人工作权限接触、使用涉密信息和资料，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传输涉密信息和资料，不向其他人员探询或要求获取非本人权限范围内的涉密信息和资料。

四、妥善保管涉密信息和资料，不在互联网上存储、传输、处理涉密信息；不在外出活动中携带涉密信息和资料，确因工作需要携带的，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

五、严格按权限规定进行涉密信息的交流和共享，并通过有关约定形式和保障措施要求对方承担保密责任和义务。

六、如果发现涉密信息和资料被泄露或存在不安全隐患，及时报告南京市绿化园林局，并迅速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七、因岗位变动不再从事本岗位工作后，及时按规定移交涉密信息和资料，并全部清除各类信息载体上的涉密信息。脱离岗位后继续履行信息保密责任，直至所接触的涉密信息和资料解密。

八、自觉遵守除上述以外国家法律或政府主管部门有关信息保密规定和要

求，确保所接触的信息安全。

九、自觉接受信息保密审查，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十、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保密义务永久有效。项目结束后本人仍将继续履行相关保密义务。

特此承诺！

承诺人：刘林

年　月　日